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3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

公司股本变动后,《公司章程》做如下同步修改,除下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9885.111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9765.1114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09885.111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为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09765.111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为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为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33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新旭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3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4-033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依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离职原因而回购注销的情形,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1.71元/股加上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之和。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2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作出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九)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4月12日为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1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预留授予事项。

(十一)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

(十三)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12万股。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未获授股份将不再获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未实施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相关事项。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1.71元/股加上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之和。

3、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9,885,114股变更为4,009,765,11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45,305,000	-120,000	45,185,000
无限售流通股	3,964,580,114	-	3,964,580,114
总股本	4,009,885,114	-120,000	4,009,765,114

注:上述表格中股份性质以公司2024年5月16日公告的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前的股份性质为依据计算,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33号公告。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9,885,114股变更为4,009,765,11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9,885,114元变更为4,009,765,11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29日,每工作日9:00-11:30和14:00-17:00

3、联系人:杨萍、张志勇

4、联系电话:0371-64569088

5、传真号码:0371-64569089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2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2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3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2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作出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

7、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4月12日为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1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预留授予事项。

11、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

13、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数(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6月22日	2.15	9,185	289	415
预留授予	2023年4月12日	1.71	317	39	98

(三)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日期	董事会届次	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2022年10月1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6
2023年7月1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752.3
2024年5月15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2

(四)本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二、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5月9日,该部分激励股份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5月9日届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达到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920.63万元,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7,543.83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464.46万元。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88.21%,达到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授予激励对象39名,具体情况如下: 1、3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对应解锁比例为100%; 2、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根据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异动情形,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7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2.5万股,需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2万股。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7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2.5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7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37人)			305	152.5	50%
合计			305	152.5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5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45,305,000	-1,525,000	43,780,000
无限售流通股	3,964,580,114	1,525,000	3,966,105,114
总计	4,009,885,114	0	4,009,885,114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涉及的37名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对预留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涉及的37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2.5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约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3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总股本从1,900,006,442股变更为1,894,144,77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06,442元变更为人民币1,894,144,77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也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88 号数智恒生中心

联系人:王瑛

联系电话:0571-28829445

邮编:310052

电子邮箱:fwb@hundsun.com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0,052,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曙峰先生因出差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副董事长兼总裁范径武先生受托在现场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其中董事彭政纲、韩歆毅、纪纲、朱超、余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汪祥耀、刘霄仑、丁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长蒋建圣、监事陈志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邓寰乐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953,070	99.9797	93,300	0.0190	6,300	0.001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运锋律师、赵秋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